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泰和兴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泰和兴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

泰和兴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